

滨海湾新区开发实施现状评估及重点项目 库构建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滨海湾新区开发实施现状评估及重点项目库构建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 联系电话：0769-26889935 联系人：莫晓童
3	中介服务名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应当具有绩效评价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4.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业主单位有权取消中选服务商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围绕滨海湾新区当前产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及规划管控要求，依托上级



		<p>政策、资金等支撑要素，系统研判三大板块统筹开发潜力，开展空间载体综合评估，分板块分析产出效能，构建新区重点项目库，谋划包装社会投资项目，梳理完善各项实施保障要素，并形成最终完整项目成果。</p> <p>2. 服务要求：工作周期约为 2 个月，需紧扣新区发展定位和开发建设实际，全面摸排梳理构建重点项目库，精准储备优质可落地项目，为新区后续统筹开发建设、上级专项资金申报、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提供要素支撑。</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约为 2 个月。</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 A512 发展和改革局、方式为现场驻点和调研分析相结合。</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约为 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其他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30%，形成阶段性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